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5號

被告 潘世福

選任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陳世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張原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58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世福應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柒日起羈押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潘世福經訊問後，坦承有起訴書所載殺害被害人張蘭金之犯行，惟否認殺害告訴人徐振凱未遂之犯行，然有證人即告訴人徐振凱、證人張鈞惟、吳宜婷等證人之證述，及卷附證據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、同條第2項殺人未遂犯罪嫌疑重大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，而被告現仍就部分事實避重就輕，良以人趨吉避凶之本性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至辯護人為被告主張被告須定時服藥、經濟來源仰賴老農津貼，無逃亡能力等語，惟依被告自陳係服用慢性病、焦慮、失眠之藥物，上開藥物均非未服用即會立即影響被告行動能力者，是無從據此憑認被告無逃亡能力；又被告若逃亡，勢當隱姓埋名，另覓經濟來源，而非以得以追查金流流向之老農津貼為經濟來源維生，自無從因被告前以津貼維生即認被告無逃亡能力，是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。從而，被告既有上開羈押原因，本院考量被告自陳無法提出保證金具保等語，兼衡國

01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暨被告人
02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非予羈押，顯
03 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。

04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07 法官 連庭蔚

08 法官 藍得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2 書記官 邱仲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